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家長代表學生，
訴

洛杉磯聯合學區。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 2020030567

批准延期和安排調解請求的判令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家長代表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將本案延期並重新安排調解的請求，原因是與行政聽證處 (OAH) 另一個待決案件的時間安排有衝突。洛杉磯聯合學區對這一請求沒有表示反對。

除非有正當理由批准延期，否則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通知後 45 天內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並做出裁定。（《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5(a) 節和第 (c) (2006) 節；《教育法典》第 56502 節第 Code, §§ 56502, subd. (f) (f)(3); Cal. Code Regs., tit.) 小節、第 56505 節和第 (f)(3) 小節；《加州法典》第 1 篇第 1020 節。）因此，並不讚成延期。正當理由可能包括當事人、律師或重要證人因死亡、疾病或其他情有可原的情況而無法出席；為了正義需要更換時更換律師；一方當事人雖努力但仍無法獲得重要證詞或其他物證的正當理由；或因案件尚未準備好聽證會而導致案件狀態發生其他未預料到的重大變化。《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f)(3) 小節；《加州法典》第 3.1332(c) 條規則。） Code, § 56505,

subd. (f)(3); Cal. Rules of Court, rule 3.1332(c).) 行政聽證處 (OAH) 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聽證會日期的臨近；以前的延期或延遲；要求的延期時間；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解決引起請求的問題；由於延期而對一方或證人造成損害；批准延期對其他未決聽證會的影響；出庭律師是否參與另一項審判；當事人是否約定延期；延期或對延期執行施加條件是否符合正義的利益；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實或情況。（《加州法庭規則》第 3.1332(d) 條規則。）

行政聽證處 (OAH) 已出於正當理由審查了請求並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請求

特此批准。所有日期都取消。由於學生有正當理由，特此批准延期請求。學生律師目前在參加合併案件 2020030591/2020010712 的聽證會，行政聽證處 (OAH) 已命令當事人於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庭；日期與本案中排定的調解日期相同。本案當事人已同意新的調解日期及正當程序聽證會日期。本案排定日期如下：

調解將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 點 30 分舉行。調解將通過電話或視訊進行。請查閱隨附的安排電話和視訊調解程序時間判令。聽證會前會議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 點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將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舉行。

除非另有命令，所有日子的聽證會都應在上午 9 點 30 分開始。根據行政法官的判斷，聽證會應每天繼續進行。聽證會前會議聲明和動議應在不遲於聽證會前三個工作日遞交給行政聽證處 (OAH)，或需有充分理由證明無法在該日期之前遞交動議。

特頒此令。

Jennifer Kelly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處

可用性已修改